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21-038

##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公地址门牌号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物业管理方通知,公司办公地址所在的南山区粤海街道南山金融大厦的门牌号由科发路11号变更为科发路83号。公司办公地址变更如下:  
变更前: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11号南山金融大厦18层  
变更后: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83号南山金融大厦18层  
本公司的注册地址、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号码及电子邮箱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21-022

##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5月28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赵仲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赵仲明先生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赵仲明先生除继续任职公司发起设立的非营利性组织福建省康源图像智能研究院理事、广州市康源图像智能研究院理事职务之外,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赵仲明先生的原定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即2023年11月1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仲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赵仲明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及董事会对赵仲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1-032

##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1年宁夏辖区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暨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深入贯彻执行中国证监会投资者保护工作要求,持续落实“5·16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工作部署,提高宁夏上市公司投资者保护水平,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增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力度,加强与广大投资者沟通交流,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宁夏证监局、宁夏上市公司协会将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2021年宁夏辖区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暨集体接待日活动”。  
届时,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财务总监将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网络沟通及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加!  
活动时间:2021年6月4日 15:00-17:00。  
活动地址:全景·路演天下(网址:http://t.s.p5w.net)。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8日

股票代码:600449 股票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21-036

##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1年宁夏辖区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暨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深入贯彻执行中国证监会投资者保护工作要求,持续落实“5·16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工作部署,提高宁夏上市公司投资者保护水平,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增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力度,加强与广大投资者沟通交流,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宁夏证监局、宁夏上市公司协会将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2021年宁夏辖区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暨集体接待日活动”。  
届时,公司董事长及相关负责人将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网络沟通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加!  
活动时间:2021年6月4日15:00-17:00。  
活动地址:全景·路演天下(网址:http://t.s.p5w.net)。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8日

##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了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拟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9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6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2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次日予以披露,现将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5月28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2%,最高成交价为5.2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17元/股,成交金额为26,039,854元(不含手续费)。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持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该事项结束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5月28日)前五个交易日(2021年5月21日至2021年5月27日)的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30,994,468股。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5,000,000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 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期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涨跌幅限制期间。  
4.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元琛科技”)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近日,公司在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12010888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

规定,公司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新购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用于存放募集资金或使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公司财务中、小、大股东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依据上海证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投资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加加 公告编号:2021-055

##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司法拍卖竞买房产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司法拍卖竞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竞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htps://t.taobao.com/)公开拍卖的公司控股股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投资”)名下位于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478号运达国际广场701-705号、801-805号、1501-1506号、1601-1705号共12套房产,作为公司办公场所。竞拍开始时间为2021年5月17日10时至2021年5月18日10时,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参与司法拍卖竞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竞拍情况  
2021年5月17日10时,公司以起拍价14,915,740.00元成功竞拍取得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478号运达国际广场1601-1605号共5套房产。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17时,将拍成总价2.4亿元(扣除保证金后的余额)34,115,740.00元支付给竞拍指定账户。  
2021年5月28日10时,公司以起拍价14,915,740.00元成功竞拍取得长沙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478号运达国际广场1701-1705号共5套房产。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17时,将拍成总价2.4亿元(扣除保证金后的余额)34,115,740.00元支付给竞拍指定账户。  
公司应于上述拍余款交付后10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到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长沙市雨花区潇湘中路289号)签署《拍买成交确认书》,联系承办法官办理拍买标的物过户资料移交手续。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加加 公告编号:2021-056

##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参股公司拟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向间接持有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慕股份”)的股份,该股份为爱慕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 爱慕股份上市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实质影响。  
3. 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爱慕股份法律、理性投资。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4年1月13日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合伙企业(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作为有限合伙人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入伙合(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兴基金”)。合兴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594.95万元,合兴基金认缴出资800万元入伙嘉华优选(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华优选”)。嘉华优选认缴出资总额为10.6108%。  
截至2021年5月28日,嘉华优选持有爱慕股份有限公司542.78万股,持股比例为1.51%。  
公司向间接持有的爱慕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监管层审核通过,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证监指”【2021】119号文核准。爱慕股份于2021年5月28日发布了《爱慕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发行人的股票简称称为“爱慕股份”,股票代码为“603511”,发行人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21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向间接持有爱慕股份的股份,该股份自爱慕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投资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不产生实质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实际影响以审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加加 公告编号:2021-057

##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加加食品”)存在为控股股东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投资”)及其关联方违规担保的情形,违规担保余额合计46,406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9.94%,其中优先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先资本”)担保本金余额为27,805万元,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湘银行”)担保本金余额为18,800万元;公司未能在以下期限内解决上述违规担保事项,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第(四)项、第13.3.2条第(二)项的规定,2020年10月1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  
一、解除风险警示的进展情况  
1. 其他风险警示的解除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1日披露了《关于解除违规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066),加加食品/盘中餐粮油食品(长沙)有限公司对优选资本及三湘银行的违规担保已全部解除,加加食品/盘中餐粮油食品(长沙)有限公司不再对优选资本及三湘银行担保存在任何义务和责任。  
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披露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  
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问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491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因优先资本未对中介函证内容进行实质回复,亦未配合提供《特别公告》及《加加完成回购合同》,故依法依规《特别公告》及《加加完成回购合同》所述内容,公司无法按期完成回复和对外披露工作。经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公司将延期回复《关注函》,待资料完善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关注函》书面回复及相关资料,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及时予以公告。  
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2月27日、3月31日、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2021-021,2021-028,2021-045)。  
二、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优先选资本与杨振、肖赛平、卓越投资、加加食品合同纠纷事宜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提起诉讼。  
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2020年11月1日、2020年12月12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关于诉讼进展和银行账户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8)、《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  
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于2021年12月24日作出的(2018)京01初796号《民事判决书》,北京一中院判决如下:驳回优先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864,701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优先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担,如不服本判决,当事人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同时按照不服本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上述事项已于2021年1月14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民事上诉状》暨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优先选资本与杨振、肖赛平、卓越投资合同纠纷事宜,不服北京一中院(2018)京01初796号民事判决书,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因合同纠纷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 请求判令优先选资本向公司支付未依约申请撤诉及解除保全措施违约金;2. 请求判令优先选资本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公司拟增加诉讼请求项及金额,增加后诉讼请求金额超过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受理管辖范围,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签收到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裁定(案件编号:(2021)京01民初4908号)公司撤诉,该案件已结案。  
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收到与优先选资本合同纠纷的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案号为:(2021)京02民初173号。诉讼请求如下:1. 请求判令优先选资本向公司支付未依约申请撤诉及解除保全措施违约金;2. 请求判令优先选资本赔偿公司损失;3. 请求判令优先选资本承担市场声誉损失;4. 优先选资本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  
公司于2021年4月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公司于2021年4月7日,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传票,案号:【(2021)京民终207号】,就上诉人优先选资本管理与被上诉人杨振、被上诉人肖赛平、被上诉人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被上诉人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于2021年4月13日上午9:30分开庭,当日未开庭。  
公司于2021年4月1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传票,案号:【(2021)京民终207号】,就上诉人优先选资本管理与被上诉人杨振、被上诉人肖赛平、被上诉人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被上诉人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于2021年5月12日下午15:00分再次开庭。  
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公司收到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传票,案号:(2021)京02民初173号,定于2021年5月18日9:30分开庭。2021年4月6日,优先选资本对(2021)京02民初173号案件,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管辖异议申请书》,请求将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1)京02民初173号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优先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民事裁定书)案号:【(2021)京02民初173号】裁定;驳回优先选资本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2021年5月18日,优先选资本就上述裁定提出上诉,请求:撤销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1)京02民初173号民事裁定书,改判将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1)京02民初173号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优先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移送至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管辖。  
2021年5月12日下午15:00分,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院上诉人优先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杨振、被上诉人肖赛平、被上诉人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被上诉人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再次开庭。截至本公告日,该案尚在二审审理中,公司暂未收到相关判决书。  
三、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措施  
公司进一步加强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及业务人员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制度的学习和培训,提高规范意识,保障各项规章制度有效落实。公司正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评价机制,确保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并及时加以改进,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强化内部审计力度,加强对各业务部门业务开展情况的审计,梳理内控流程,查找流程风险点,评估和分析风险强度,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二、风险提示  
公司将继续积极采取行动,力争尽快消除影响,并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违规担保事项引发的相关诉讼,仲裁案件最终判决结果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93 股票简称:罗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1

##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5月28日,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山东省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七路管理中心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5月26日以电话、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刘振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2020年度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考核要求,部分激励对象已从中国离职,根据《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3名激励对象共计6,166,668份股票期权,回购注销33名激励对象共计3,266,68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8.53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款均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限售股完成注销后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条款对比表》。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工商备案登记有关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全功能型跨境双向资金池结算业务的议案》  
为合理利用公司资金,公司拟与境内、外子公司开展全功能型跨境双向资金池结算业务。其中资金池境内成员企业包括:本公司,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罗欣药业(上海)有限公司,境外公司为罗欣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罗欣”)。公司指定香港罗欣为开展该业务的主办单位,并授权其执行董事或执行董事授权的其他人士全权负责处理与开展业务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相关银行签订业务相关服务协议,授权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本次全功能型跨境双向资金池业务终止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1年6月16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93 股票简称:罗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2

##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5月28日,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山东省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七路管理中心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5月26日以电话、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孙秋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特此公告。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93 证券简称:罗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3

##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2:00-【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6月16日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1年6月1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6月16日下午3:00。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网络投票日期:2021年6月9日(星期三)

(1) 2021年6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网络会议地点:山东省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七路管理中心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一)是议案(二)生效的前提,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议案(二)为属于影响中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独立董事亦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对中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是否属于累积投票议案)
100	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个人股东登记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3) 爱人股东委托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登记时须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委托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4) 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书面信函或电子方式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异地股东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18:00-17:00。  
3. 登记地点: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罗七路18号财务中心证券事务管理中心。  
4. 书面信函送达地址: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罗七路18号财务中心证券事务管理中心,信函上请注明“罗欣药业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杜慧敏  
电话:021-38657666  
传真:021-38657000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法路第85号1幢.2幢1-3层  
邮编:201210  
电子邮箱:ir@luoxin.cn  
六、注意事项: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到场;  
(2) 股东及工作人员将于会议开始前10分钟结束实际与会人数统计,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工作人员;  
(3) 出席网络会议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详见附件1。

## 信息披露

六、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93”,投票简称为“罗欣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其他有提案表决同意事项。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年6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1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 2021年6月16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自行查询。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i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指示如下指示表决下列议案及签署相关决议文件。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是否属于累积投票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比例:  
受托人持股比例:  
委托日期: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注:1.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委托人在以上表格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 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3. 本授权委托书填妥,应扫描或按以上格式自行留存有效。

证券代码:002793 股票简称:罗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4

##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罗欣药业”)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020年度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考核要求,部分激励对象已从中国离职,根据《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3名激励对象共计6,166,668份股票期权,回购注销33名激励对象共计3,266,680股限制性股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1. 2020年9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对象是否具有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在公司内部情况进行了说明。  
2. 2020年9月22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与回购注销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授权股权激励授予授予人,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 2020年9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4